

奈曼旗河长制办公室文件

奈河办字[2020] 18号

奈曼旗河长办
2020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工作总结

通辽市河长办：

奈曼旗河长办高度重视2020年河湖管理保护“春季”行动，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紧密部署、周密安排，全力以赴推进“春季”行动实施开展，为河长制落地生根，从“有名”向“有实”转变打下坚实基础。现将“春季”行动总结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

1、成立专项小组，安排固定人员。结合我旗实际，制定奈曼旗《2020年河长制工作要点》、《2020年河湖管理保护“春

季”行动实施方案》，印发至各苏木乡镇场、各级河长，压实责任，强化落实，严格按照工作质量、时间节点要求推进行动开展。

2、加强业务培训，压实河长责任。结合防汛抢险救援培训演练，组织开展全旗苏木乡镇级、村级河长业务培训1次，学习传达《自治区河长湖长巡河巡湖暂行办法》，发放河长制知识读本200份，普及巡河通手机APP应用，切实压实巡河责任，强化履职尽责，严格按照办法要求，保质保量按时完成巡河任务。

3、强化沟通协调，建立协作机制。通过实际问题摸排处理，旗河长办探索建立与相关部门单位、苏木乡镇场、各级河长沟通交流协作机制，打出多重“组合拳”，形成合力全面推进行动开展，做到及时发现问题、反馈问题、处理问题。

4、更新人员名单，防止河长断层。入年以来，始终保持随时、及时更新各级河长人员名单，并及时公示，防止河长断层，做到“新官理旧账”。

二、巡河工作全面开展

1、持续开展日常巡河，不断推进“四乱”整治。旗河长办开展全旗42处河流河段巡河3次、河道执法检查5次，重点指导青龙山镇牤牛河河道、新镇柳河河道、苇莲苏乡老哈河河道违法栽植树木、堆放垃圾进行清除，防止汛期阻碍行洪。在牤牛河支流官营子河青龙山镇韩家杖子村至四一村河段违法栽植树木、堆放垃圾联合执法行动中，清理整治河道4.5公里，清除幼树10000余棵、垃圾600余方，对非法侵占河道行为起到了警示震

震慑作用，为河长制落地生根打下了坚实基础。

2、全面排查违建别墅。在我旗 7 条旗级河流、21 条旗级以下支流、38 座水库、19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违建别墅排查中，未发现存在相关问题。

三、河道采砂规范有序

1、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完成。我旗 2019—2021 年河道采砂规划编制完成并通过审批，已于政府网进行公示。规划共确认核定 8 处采砂点（可采区），全部位于季节性河流，明确自然资源局为发证部门与审批单位。采砂管理 4 个责任人已全部落实公示，进一步规范我旗河道采砂管理秩序。

2、加强宣传，营造氛围。更新维护大牤牛河干支流采砂敏感区域设立非法采砂宣传牌 30 块，结合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与“七五”普法，走村入户发放《河道采砂法律法规宣传单》、《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内蒙古自治区地下水管理办法》等宣传手册累计 2000 余份，普及群众法律法规，牢固树立监督意识。

3、摸排线索，开展整治。结合水务系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线索摸排方案》、《集中治乱整治方案》与《责任分工方案》，制定印发《奈曼旗河道采砂专项整治行动方案》，并下发至沙日浩来镇、青龙山镇、新镇、土城子乡。依照方案，采取主要领导带头组织摸排、分管领导带队摸排、各单位组织摸排等方式，对我旗具有可采砂源的河道、沿河苏木乡镇、各采砂企业每季度开

展一次全面摸排。入年以来，已累计开展摸排 2 次，未发现盗采河砂问题线索。

四、河湖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1、完成水利部松辽委督查暗访发现我旗 3 处问题整改。在大沁他拉镇连接线教来河故道乱堆垃圾问题整改中，出动钩机 1 台、铲车 1 辆、运输车 1 辆，出动人力 5 人，完成垃圾清理 30 余方；在大沁他拉镇 111 国道教来河故道堆放碍洪物体问题整改中，出动钩机 1 台、铲车 2 辆，出动人力 5 人，完成土方治理 1000 余方；在八仙筒镇教来河故道堆放碍洪物体问题整改中，出动钩机 1 台、铲车 1 辆，出动人力 7 人，完成河道内废弃小型拌和设备清理。

2、为有效巩固清障成果，防止“四乱”问题反弹，建立“四乱”问题整治长效机制，旗河长办在清障整改完成后深入开展“回头看”，同时举一反三，精心组织人员力量对我旗 42 处河流河段再次开展巡河，进一步明确“四乱”问题定义，切实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面覆盖、不留死角，全面彻底排查整治我旗“四乱”问题。

